

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主席：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5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付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79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院會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舉行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由召集委員高志鵬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陳節如說明提案要旨外，經濟部亦指派代表列席提出報告，並答覆委員詢問。
  - 三、提案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

居家的身心障礙者需要使用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咳嗽（痰）機、抽痰機等維生電器，還有氣墊床，冷氣，電熱器、電動輪椅等生活必須的輔具，樣樣都要用電，所以無法省電，卻因為累進計費，讓使用維生電器及生活輔具的身心障礙者家庭，面臨到生存的壓力。

另外，依各社會福利法規所成立之公私各種社會福利機構，與政府為隸屬或夥伴關係。各級政府透過自行辦理、公辦民營、或補助、許可，設立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婦女、遊民等各種社會福利機構。這些社會福利機構肩負社會變遷下所發生的各類福利族群照顧問題的解決。

電價上漲將造成社會福利機構經營成本的增加，而社會福利相關補助、收費並無法立即反應，且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大都訂有收費原則，或至少有相關收費須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的機制，而無法經電價成本轉嫁給福利需求者。以民國 95 年起適用的電價來計算 97 年和 101 年兩次的漲幅，如以 701 度以上來計算，101 年 5 月 15 日的電價合理化方案和 95 年比較，夏月漲幅 71.9%；非夏月漲幅 82.8%。電價漲後市場都有經營成本的考量，有些已經默默調漲銷售價格，或者有些另抗漲專區，找出市場行銷策略。但社會福利機構卻必須默默承受漲價所帶來的經營困境。屬勞政主管的庇護工場，和屬衛政主管的護理之家，亦面臨同樣問題。

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各級公立學校已被納入電業法第六十五條的優惠範圍，爰建議將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亦一併修法納入，並新增第六十五條之一，為維生電器及必要生活輔具依賴者家庭提供優惠電價，解決長期以來電價爭議。

四、經濟部政務次長林聖忠說明：

(一)委員提案「電業法第 65 條及第 6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之修正草案，經濟部說明如下：

1. 現行「電業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2. 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規定：「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3. 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規定：「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
4. 台電公司依照「電業法」、「農業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等規定，提供之用電優惠，包括：學校用電、公用自來水用電、電化鐵路用電、公用路燈用電、農業用電及離島用電等 6 類，100 年度優惠金額約新臺幣 116 億元。各項優惠內容臚列如次：
  - (1) 學校用電：針對學校直接用於教學之用電提供優惠，包括按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者：依第一段單價計收電費；非屬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者：國中小依適用電價 85 折計收電費、高中大學按 97 折計收電費；超約用電學校：超約用電 5% 以下不加計基本電費。（100 年度優惠金額 9.3 億元）
  - (2) 公用自來水用電：針對直接用於自來水處理之設施用電，電費按 7 折計收。（100 年度優惠金額 8.4 億元）
  - (3) 電化鐵路用電：直接用於軌道運輸之設施用電，電費按 85 折計收。（100 年度優惠金額 5.8 億元）
  - (4) 公用路燈用電：電費按 5 折計收。（100 年度優惠金額 34.9 億元）
  - (5) 農業用電：針對農業動力用戶依月用電負載率減免基本電費（100 年度優惠金額 2.8 億元），及提供補貼 97 年電價調整流動電費價差之 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
  - (6) 離島用電：離島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及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免收。（100 年度優惠金額 55 億元）
5. 茲因 100 年底台電公司累積虧損 1,179 億元，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積虧損已達 1,500 億元，即使本次電價合理化（僅二階段調整）後，預估台電公司 101 年仍將虧損 861 億元、102 年則再增加虧損 664 億元，似不宜再增加台電公司政策性之負擔。
6. 依據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共同意見：「能源價格應合理反映成本，非能源政策性任務之負擔由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目前由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之用電補助，包括：農業用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軍眷用電（國防部）、公私立學校電費（教育部）及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內政部）。

7. 對於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或護理之家之電價優惠，無論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或台電公司（國營事業）負責，均係屬全民共同負擔，惟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則較為妥適，且較能由該部就該等機構之實際需要，作全面性及整體性之考量。

(二)結語

綜上所述，為合理反映電價成本，避免扭曲電價結構，並兼顧電業永續經營，有關第 65 條增列「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為用電優惠對象及增列第 65 條之 1 條文部分，建議仍宜由內政部衡酌合理性、公平性、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等審慎評估後決定。考量電業永續經營及支應必要之供電成本，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為宜。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經濟部為落實電業自由化、民營化，有關電業法之相關修正案，應於半年內提出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丁守中 潘維剛 林滄敏 江惠貞

連署人：陳節如 高志鵬 劉建國

六、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召集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審 查 會 通 過  
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委員陳節如等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p> <p>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p>	<p>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u>各級公私立學校、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u>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p> <p>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p> <p>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提案：</p> <p>一、依各社會福利法規所成立之公私各種社會福利機構，與政府為隸屬或夥伴關係。各級政府透過自行辦理、公辦民營、或補助、許可，設立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婦女、遊民等各種社會福利機構。這些社會福利機構肩負社會變遷下所發生的各類</p>

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福利族群照顧問題的解決。

二、電價上漲將造成社會福利機構經營成本的增加，而社會福利相關補助、收費並無法立即反應，且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大都訂有收費原則，或至少有相關收費須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的機制，而無法經電價成本轉嫁給福利需求者。

三、屬勞政主管的庇護工場，和屬衛政主管的護理之家，亦面臨同樣問題。

四、以民國九十五年起的適用的電價來計算九十七年和一百零一年兩次的漲幅，如以七百度以上來計算，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的電價合理化方案和九十五年比較，夏月漲幅百分之七一點九；非夏月漲幅百分之八十二點八。電價漲後市場都有經營成本的考量，有些已經默默調漲銷售價格，或者有些另抗漲專區，找出市場行銷策略。但社會福利機構卻必須默默承受漲價所帶來的經營困境。

五、民國一百年一月

			<p>七日，各級公私立學校已被納入電業法第六十五條的優惠範圍，爰建議將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和護理之家亦一併修法納入，解決長期以來電價爭議。</p> <p><b>審查會：</b></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等文字，修正為「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並增列第三項：「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外，其餘均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六十五條之一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p> <p>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五條之一 電業對於戶內有使用維生電器設備及必要生活輔具之一般家庭用戶，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p> <p>前項用戶資格認定；申請、複查及撤銷程序；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些居家的身心障礙者需要使用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咳嗽（痰）機、抽痰機等維生電器，還有氣墊床，冷氣，電熱器、電動輪椅等生活必須的輔具，樣樣都要用電，所以無法省電，卻因為累進計費，讓使用維生電器及生活輔具的身心障礙者家庭，面臨到生</p>

			<p>存的壓力。對於這些特殊家戶應該實施優惠電價。</p> <p>三、為避免資源錯置與浪費，特制定第二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申請、審查、撤銷等相關辦法。</p> <p><b>審查會：</b></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修正為：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第二項「前項用戶資格認定；申請、複查及撤銷程序；收費辦法」等文字，修正為「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其餘照案通過。</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高召集委員志鵬補充說明。（不在場）高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十五條。

### 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不得低于供電成本為準。

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之一。

第六十五條之一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

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宣讀。

### 增訂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經濟部為落實電業自由化、民營化，有關電業法之相關修正案，應於半年內提出送立法院審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三讀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17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所有立法院同仁對本次電業法修正案的支持，讓弱勢者得以喘息、讓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者得以延續。

電價成本是影響整體物價的最主要因素之一，電價調整以來百物齊漲。

先就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的立法精神來看。因應電價調整，一般家戶用電習慣可以調整，但是某些必須使用「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咳嗽機、抽痰機」等維生電器才得以延續生命，某些必須使用「氣墊床、冷氣、電熱器、電動輪椅」等電器生活輔具才得以獨立生活的身心障礙者或罕見疾病患者，將因為電價的調漲而無法負擔生活必要成本。將來這些弱勢家庭之電費將改以供電成本計價，減輕該家庭負擔。

其次，電業法第六十五條的修正主要原因是，一般產業用電成本可以轉嫁，但是社會福利服務相關補助和收費並無法立即反應，且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大都訂有收費原則，或至少有相關

收費須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的機制，而無法將電價成本轉嫁給福利需求者。因此，本席為避免電價上漲造成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經營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排擠，進而影響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婦女、遊民等各類型社會福利需求者之照顧品質，而提出本條文之修正。將來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將比照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享有優惠電價。

除本席外，仍有其他不分朝野的委員同仁也同樣秉持弱勢者電價優惠的精神提案修法，包括：劉建國、管碧玲、吳秉叡、李昆澤、李俊偲、江啟臣、楊麗環、李桐豪等委員。也特別感謝高志鵬召委在百忙之中協助排審電業法。

電業法三讀通過後，經濟部應儘速邀集內政部、衛生署和勞委會研議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以及確認相關優惠對象，以因應 8 月即將收到的第一波漲價後電費單。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 會期第 3、4、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08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153 號、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06 號、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3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